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发生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403人调整为382人，股票期权总数从1709万份调整为1594.5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2、董事会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27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3、调整后的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27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江秀臣、赵世君、金之俭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